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                                  |    |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4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8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9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9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1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2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3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30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0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1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1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1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2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2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 33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4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4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4 |
|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法律风险评价.....         | 37 |
|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7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隆盛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

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19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修改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修改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前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3月3日，发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并通过了以下主要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所律师受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数额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如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向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公告、承诺函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补充递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办理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6、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隆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无锡隆盛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0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5,100 万股变更为 6,800 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经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7]458号）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隆盛科技”，股票代码“300680”。

（二）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63551927E），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0763551927E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倪茂生                                                                                                                                                                                        |
| 注册资本     | 13,376.2897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6 月 16 日                                                                                                                                                                            |
| 营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r>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住所       | 无锡城南路 231-3 号                                                                                                                                                                              |
| 登记机关     |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的方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其中：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6,752,579 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深交所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要求为准。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注：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募集说明书>的议案》。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4,312,7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 股。分红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4,312,72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3,762,897 股。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14 日。本次所转股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鉴于发行人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

毕，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 133,762,897 股，按照最新总股本进行测算，发行人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出相应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公司总股本×20%=133,762,897 股×20%=26,752,579 股。)

####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限售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本次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
| 1  |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 | 22,276.18 | 17,000.00 |
| 2  | 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     | 4,588.23  | 3,5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  | 2,500.00  |
| 合计 |                 | 29,364.41 | 23,000.00 |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同股同权、同股同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并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票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三）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 2017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 1,360 万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4.42%；发行人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 743.13 万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94.17%；发行人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 743.13 万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4.74%。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2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查阅了公司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分红相关的监管政策及指引，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行为与公司章程规定一致，决策程序合规，分红行为是基于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的长短期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作出的，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建设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项目、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年产 120 万套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为锡新行审投备[2020]79 号；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31-3 号，发行人已取得项目实施对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发行人已经对年产 9 万套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为锡新行审投备[2020]86 号；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31-3 号，发行人已取得项目实施对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非持有财务性投资，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公告的《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拟通过发行人具体组织实施，且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且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深交所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及持股期限，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2、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后，限售期限根据《注册办法》规定执行。本次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茂生、倪铭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之意向。

3、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6,752,579 股（含本数），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茂生、倪铭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9,874,58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7.29%，若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26,752,579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160,515,476 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于不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持股比例将降低为 31.07%，倪茂生、倪铭仍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隆盛科技有限按照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隆盛科技有限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 （一）隆盛科技有限的设立

2004 年 5 月 18 日，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孚力达”）威孚力达与自然人倪铭、叶小铁、温任林、戴松高、张瑜、周菊秀、许葆淳、刘晓倩、徐金凤、龚月华签署《出资协议书》，一致同意设立无锡隆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认缴。

2004年6月9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隆盛有限的设立出资出具了苏公W[2004]B0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6月8日止，隆盛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人民币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6月16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设立核准通知书，核准了隆盛有限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隆盛有限设立时，隆盛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br>(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威孚力达 | 20             | 20             | 20.0% |
| 2   | 倪 铭  | 16.5           | 16.5           | 16.5% |
| 3   | 叶小铁  | 16.5           | 16.5           | 16.5% |
| 4   | 温任林  | 10             | 10             | 10.0% |
| 5   | 戴松高  | 10             | 10             | 10.0% |
| 6   | 张 瑜  | 3              | 3              | 3.0%  |
| 7   | 周菊秀  | 5              | 5              | 5.0%  |
| 8   | 许葆淳  | 10             | 10             | 10.0% |
| 9   | 刘晓倩  | 3              | 3              | 3.0%  |
| 10  | 徐金凤  | 3              | 3              | 3.0%  |
| 11  | 龚月华  | 3              | 3              | 3.0%  |
| 合 计 |      | 100            | 1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隆盛有限系依法设立和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发行人的设立

### 1、整体变更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隆盛有限于2012年5月按照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变更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隆盛有限聘请立信对其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立信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57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隆盛有限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7,808,300.21 元；

(2) 2012 年 3 月 30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2 年 3 月 16 日，隆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隆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67,808,300.21 元按照 1:0.6636 的比例折股为股份公司股本 45,000,000 元；

(4) 2012 年 3 月 16 日，隆盛有限的股东倪茂生、倪铭、薛祖兴、张福珍、程伟松、季建农、冯伟华、郑兆星、周菊秀、唐加全、彭俊和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峰创投”）、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孵创投”）签署《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隆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隆盛有限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7,808,300.21 元按照 1:0.6636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股本 45,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22,808,300.21 元转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的股份由全体发起人（即隆盛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的隆盛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

(5) 2012 年 3 月 31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25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经收到各股东以隆盛有限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审计后的净资产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67,808,300.21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2,808,300.21 元；

(6)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

(7) 2012 年 5 月 7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倪茂生、倪铭、薛祖兴、张福珍、程伟松、季建农、冯伟华、郑兆星、周菊秀、唐加全、彭俊和领峰创投、中孵创投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签署《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设立方式、发起人、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股额、筹建、筹建费用、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章程草案、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3、验资、审计与评估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如下：

立信对隆盛有限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57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隆盛有限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7,808,300.21 元。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隆盛有限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出具苏华评报字[2012]第 N045 号《无锡隆盛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隆盛有限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636.31 万元。

2012 年 3 月 31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25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经收到各股东以隆盛有限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审计后的净资产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67,808,300.21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2,808,300.21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和决议等，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召开，发行人的十三名发起人倪茂生、倪铭、薛祖兴、张福珍、程伟松、季建农、冯伟华、郑兆星、周菊秀、唐加全、彭俊和领峰创投、中孵创投均出席上述会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设立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

权董事会办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和关于聘请立信为公司审计机构的报告等多项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运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隆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十三名，分别为倪茂生、倪铭、薛祖兴、张福珍、程伟松、季建农、冯伟华、郑兆星、周菊秀、唐加全、彭俊等 11 名自然人和领峰创投、中孵创投。十三名发起人符合如下情形：

1、发起人共有 13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3、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4、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5、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经核查，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571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252 号《验资报告》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十三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且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验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独立完整，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冻结情况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1  | 倪茂生                    | 境内自然人    | 20,786,600 | 27.97% | 20,786,600  | 质押      | 630,000 |
| 2  | 倪 铭                    | 境内自然人    | 6,921,500  | 9.31%  | 6,921,500   | 无       | —       |
| 3  | 谈渊智                    | 境内自然人    | 3,885,723  | 5.23%  | 3,885,723   | 无       | —       |
| 4  | 薛祖兴                    | 境内自然人    | 1,989,700  | 2.68%  | —           | 无       | —       |
| 5  |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1,920,557  | 2.58%  | —           | 无       | —       |
| 6  | 马美琪                    | 境内自然人    | 1,116,768  | 1.50%  | —           | 无       | —       |
| 7  | 王 泳                    | 境内自然人    | 1,061,508  | 1.43%  | —           | 无       | —       |

|     |                                   |              |            |        |         |   |   |
|-----|-----------------------------------|--------------|------------|--------|---------|---|---|
| 8   | 郑兆星                               | 境内自然人        | 1,009,000  | 1.36%  | 938,325 | 无 | — |
| 9   | 江苏金百灵资产管理有<br>限责任公—<br>爱嘉专项基<br>金 | 基金、理财<br>产品等 | 676,600    | 0.91%  | —       | 无 | — |
| 10  | 沈佩英                               | 境内自然人        | 573,202    | 0.77%  | —       | 无 | — |
| 合 计 |                                   | —            | 39,941,158 | 53.74% | —       | — | — |

(三) 经核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倪茂生和倪铭, 倪铭系倪茂生的儿子。

经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茂生、倪铭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 发行人系依据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02000047)公司变更[2012]第 05040005 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 由隆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所发生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进行了五次股本演变, 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有数量(股)    | 质押数量(股)   | 质权人        |
|------|------------|-----------|------------|
| 倪茂生  | 37,415,880 | 8,710,00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合计 | 37,415,880 | 8,710,000 | / |
|----|------------|-----------|---|

除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并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孙公司德国微研在德国注册经营外，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的审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是：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传统汽车节能减排模块、安全模块、座椅门锁模块、新能源汽车电控电机模块等的精密冲压件、塑料制品、精密冲压模具、精密型腔模具以及电子产品领域的光电子器件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五）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倪茂生现持有发行人 37,415,880 股，占总股本的 27.97%，倪铭现持有发行人 12,458,700 股，占总股本的 9.31%，倪茂生、倪铭父子现共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37.2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茂生现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倪铭现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茂生、倪铭父子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谈渊智，其持有发行人 6,994,301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5.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谈渊智的基本信息如下：

谈渊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201041972\*\*\*\*，住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微研精密董事长兼总经理、柳州微研董事长。

#### 3、发行人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 （1）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孙公司及 1 家分支机构，发行人对各公司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 5,000 万元 | 100%       |
| 2  | 微研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MR Praezision Technik GmbH | 50 万欧元   | 微研精密持有 60% |
| 3  | 无锡微研中佳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 6,122 万元 | 微研精密持有 51% |
| 4  | 柳州微研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万元 | 微研精密持有 51% |
| 5  | 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冲压件设计研究院                   | --       | 微研精密分支机构   |

## (2) 参股公司

## ①柳州致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名称       | 柳州致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200MA5NQ29T9A                                                                                                 |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黄恒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4 月 15 日                                                                                                    |        |
| 营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 经营范围     | 汽车、工程机械、机器设备传感器、电磁阀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 |        |
| 住所       |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北路 3 号办公大楼 5 楼                                                                                          |        |
| 登记机关     | 柳州市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隆盛科技                                                                                                               | 49.00% |
|          | 柳州恒致科技有限公司                                                                                                         | 51.00% |

## ②无锡市隆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名称       | 无锡市隆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6MA20QRPQ83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秦春森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1 月 3 日                                                                                                                                                  |  |
| 营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 经营范围     | 轨道交通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及施工；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住所   |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钱洛路 8 |      |
| 登记机关 |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隆盛科技          | 10%  |
|      | 秦春森           | 60%  |
|      | 崔德志           | 30%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下属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董事     | 董事                                                                 | 倪茂生、王劲舒、倪铭、谈渊智 |
|        | 独立董事                                                               | 姚春德、沈同仙、任永平    |
| 监事     | 郑兆星（监事会主席）、沈家湖、陈丹丹（职工代表监事）                                         |                |
| 高级管理人员 | 倪铭（总经理）、谈渊智（副总经理）、王劲舒（副总经理）、徐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志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彭俊（副总经理） |                |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5、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无锡凯利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石志彬持有31.13%的股权 |
| 2  | 无锡锡钢商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石志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永平担任独立董事            |
| 4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永平担任独立董事            |
| 5  |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永平担任独立董事            |
| 6  | 中宝（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春德持有40%的股权          |

|    |                    |                  |
|----|--------------------|------------------|
| 7  | 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春德担任独立董事 |
| 8  |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春德担任独立董事 |
| 9  |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春德担任独立董事 |
| 10 |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同仙担任独立董事 |
| 11 | 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同仙担任独立董事 |
| 12 |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同仙担任独立董事 |
| 13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同仙担任独立董事 |

## 6、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历史关联关系                                                   | 公司状态                                                                       |
|----|-----------------------------|----------------------------------------------------------|----------------------------------------------------------------------------|
| 1  | 无锡市实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精密”） | 报告期内原担任发行人董事薛祖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薛祖兴于2018年9月6日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离任后12个月内视同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自2019年9月7日起，薛祖兴和实达精密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 2  | 滨湖区三闲居茶庄（个体工商户）             | 发行人董事谈渊智曾为经营者                                            | 于2018年9月14日注销                                                              |
| 3  | 无锡市斯通克商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谈渊智曾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                                    | 于2018年3月7日注销                                                               |
| 4  | 无锡三闲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微研精密曾持有100%股权、发行人董事谈渊智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17年10月，微研精密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谈渊智辞去职务                                            |
| 5  | 无锡市桑达国联电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微研精密曾持有100%股权、发行人董事谈渊智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17年11月，微研精密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谈渊智辞去任职                                            |
| 6  | 无锡实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微研精密曾持有51%股权、发行人董事谈渊智曾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石志彬曾担任监事 | 2017年9月，微研精密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谈渊智、石志彬辞去任职                                         |
| 7  | 无锡中佳热交换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孙公司微研中佳曾持有50%股权                                       | 2017年9月，微研中佳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
| 8  | 无锡赢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孙公司微研中佳曾持有25%股权                                       | 2017年11月，微研中佳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在采购商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股权收购方面存在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

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未披露重大关联交易。

### (三) 关联交易的确认与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了保护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可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2018 年重组 (收购微研精密) 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隆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将尽量避免与隆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 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切实保护隆盛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隆盛科技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 不损害隆盛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隆盛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传统汽车节能减排模块、安全模块、座椅门锁模块、新能源汽车电控电机模块等的精密冲压件、塑料制品、精密冲压模具、精密型腔模具以及电子产品领域的光电子器件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并且，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倪茂生、倪铭未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该承诺在承诺书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其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期间一直有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茂生、倪铭严格履行了该等承诺。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重组（收购微研精密）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茂生、倪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隆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隆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隆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隆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隆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隆盛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隆盛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若隆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隆盛科技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隆盛科技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我方不再系隆盛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发布的公告、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能够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或金额，且履行了必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出了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订后，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能够保证履行必要的回避程序，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4、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所属子公司共拥有 4 项房屋所有权证、4 项土地使用权证、277 项专利证书、8 项商标注册证、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经核查发行人所有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相关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构筑物、主要机器设备是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成立后通过购置、自建方式或申请被有权部门批准取得，除发行人珠江路厂区办公楼及厂房的房产证书尚在办理中，其余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取得，房产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以自建方式取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取得。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

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

(三)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变更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中披露的股权收购、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行为外,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权收购、对外投资、资产收购等行为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发行人的该等股权收购、对外投资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依法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的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章程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和修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冲突的地方,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并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了相关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部分人员离职及到期换届所致，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部分 | 16%、13%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 3%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重要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具有对应的政策依据。发行人应对未来政府补助减少风险的措施合理，能够一定程度上抵消政府补助的减少对公司发展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行业。除发行人及微研精密、微研中佳为生产性企业外，德国微研为贸易企业，柳州微研尚未开展经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均已获得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建设，其所有已完工投产的生产线均已通过环保部门的竣工验收。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均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发行人说明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 序号 | 行政机关        | 处罚对象 | 处罚依据文件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措施         | 整改措施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 微研精密 | 锡关缉违字[2018]00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018年8月15日<br>(违法事实发生在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期间) | 未经办理海关手续擅自转让海关监管货物 | 罚款<br>6,000元 | 缴纳<br>罚款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主要系微研精密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所致，不属于走私犯罪或走私行为，不存在偷漏税或规避海关监管等事由，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三条第（四）款中规定的“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价值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物品价值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下的”简单案件，即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事项，且罚款金额较小。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微研精密积极配合海关调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的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无效宣告请求决定书、发行人代理律师出具的《案情分析报告》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 (1) 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哈尔滨安龙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龙迪”）因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230124806.3 的“电控 EGR 位移传感器”）纠纷一案将发行人与黑龙江省科斯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至黑龙江哈尔滨

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及黑龙江省科斯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停止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2019 年 6 月 23 日，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 01 民初 1018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侵害安龙迪外观专利权，并赔偿安龙迪经济损失 500 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019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安龙迪同时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处于二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2）前述未决诉讼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就上述侵权案件所涉专利的有效性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19 年 11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第 42417 号《无效宣告请求决定书》，宣告上述侵权案件所涉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230124806.3 的“电控 EGR 位移传感器”）全部无效。

## （3）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开披露情况

首先，上述案件诉讼金额较小，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标准。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上述案件的基本情况、涉案金额、进展等情况。

其次，根据发行人该案代理律师出具的《案情分析报告》：涉案专利已有充分证据表明被在先技术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作出专利无效决定且该决定已发生法律效力，隆盛科技本案所涉侵害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复存在，据此，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驳可能性极大，安龙迪公司的诉讼请求将被驳回，该案件的一审判决不会被二审法院支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

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审阅了本次发行方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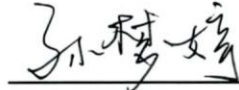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即可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郁振华  
经办律师：   
孙梦婷

2020年 6月 22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伦敦·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